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4〕270326A01 号

当事人：东莞市婕任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TRFK41；

住所：东莞市黄江镇新市社区中山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丽婕；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根据市民申请，经查明，当事人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申请设立东莞市婕任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取得了公司注册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根据张丽婕供述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他人冒用张丽婕身份信息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办理了开户手续及开通个人网银（网银盾银行数字证书号：\*\*\*\*\*）之后，利用开通的网上银行 U 盾号通过我局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注册了以张丽婕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东莞市婕任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当事人设立所提交的“网银 U 盾，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身份信息等申请登记资料均为虚假资料，当事人提交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被我局查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张丽婕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举报人的身份；

2. 询问笔录 1 份，情况说明 1 份，证明张丽婕与当事人无任何关系的基本情况；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出具的《关于张丽婕签约网银及配发网银盾核实情况的复函》证明张丽婕在其设立的账户非张丽婕本人办理；

4. 对东莞市婕任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涉嫌登记的情况公示，截止公示期结束，相关利害关系人未向我局提出异议。

综上，“东莞市婕任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属于他人利用其丢失的身份证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注册的情形，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是冒用他人丢失的身份证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注册，企图逃避责任及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其手段低劣，性质恶劣，对他人财产、公共经济秩序和社会安定具有较大的危害性，情节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撤销“东莞市婕任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